**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拖内配件厂**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人姓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话 |  |   |  |
| 户籍所在地/注册地 |  | 邮编 |  |
| 指定收款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代理人情况 | 姓名 |  | 公民身份号 |  |
| 电话 |  | 单位及地址 |  |
| 指定送达方式 | 邮寄送达 | 收件地址 |  | 邮编 |  |
| 收件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债权申报金额 | 总额： 圆 角 分（￥ 元） |
| 名称 | 金额 | 计算公式或依据 |
|  |  |  |
|  |  |  |
|  |  |  |
| 债权发生日 |  | 债权到期日 |  |
| 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  | 债权发生基础法律关系 |  |
|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情况 | 优先原因 |  | 优先债权金额 |  |
| 享有优先权的特定财产 |  |
| 享有优先债权的权利凭证 |  |
| 其他连带债权人 |  |
| 连带债务人 |  |
|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  |
|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 程序 | 受理法院 | 案号 | 生效或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债权概况 |  |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 签收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本须知须一并打印，签章确认提交）

1. 申报编号由管理人填写，申报人无需填写；
2. 指定收款账户为申报人指定的用于接收破产分配款项之用，请谨慎填写；
3. 单个债权人有多笔债权的，每笔债权须单独填写债权申报表申报，并同时申报；
4. 指定送达方式为接收管理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用，请谨慎填写，确保接收；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的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5. 债权申报金额栏，请列明债权内容、金额、计算公式或依据；表格不足填写时请自行增加行；须提供证明债权的详细证明材料；

6、优先原因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抵押、质押、留置、工程款优先权，或其他优先原因；享有优先权的特定财产栏请填写享有优先权的财产范围（抵押、质押、留置财产范围，工程款优先受偿财产范围等），办理登记的，请填写登记权利证书名称及编号；须提供详细的证据材料；

7、其他连带债权人栏填写该笔申报债权的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栏填写该申报债权的其他债务人，包括共同债务人、担保债务人；须提供详细的证据材料；

8、原始取得/继受取得栏请根据债权取得方式填写，如属继受取得，请提供债权转让文件；

9、诉讼/仲裁/执行情况栏，请根据申报债权是否经过诉讼/仲裁/执行的实际情况填写一审、二审、仲裁、执行等具体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诉讼材料；已生效的裁决文书请提供生效证明；已执行的请提供案件执行情况证明；

10、债权概况栏，请简要说明债权产生原因、时间、金额、已偿还金额及时间、尚欠金额等情况，详细情况可在债权申请书中陈述；

11、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直接打印或用黑碳素墨水正楷字体手写，字迹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的不予接收**；

1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13、债权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加盖申报人印章或签字后与本表一同提交管理人。